

■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参考丛书 ■

丛书主编：俞可平 王伟光 李慎明

NONGYE DE ZHENGZHI JINGJI FENXI

农业的 政治经济分析

主编：何增科 周 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的政治经济分析 / 何增科, 周凡主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参考丛书)

ISBN 978-7-5366-9307-4

I. 农… II. ①何…②周… III. 农业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分析 IV. F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124 号

农业的政治经济分析

NONGYE DE ZHENGZHI JINGJI FENXI

何增科 周 凡 主编

出 版 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杨亚平

责任校对: 周玉平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黄俊棚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 092 mm 1/16 印张: 28.5 字数: 400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册

ISBN 978-7-5366-9307-4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参考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丛 书 主 编：俞可平 王伟光 李慎明
丛书编委会：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顾海良
 黄楠森 靳辉明 李崇富 徐崇温
 卫兴华 许征帆 庄福龄 夏伟东
 杨金海 王学东 何增科 钟哲明
 罗文东 梁言顺 杨雪冬
主 编：何增科 周 凡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参考丛书》总序

无论是从人类思想史的角度看,还是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马克思主义的诞生都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提出的一些重大理论命题和现实主张,构成了人类思想的一个“磁场”,吸引了无数政治家、思想家和理论家的关注。马克思主义的追随者自不必说,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对者,也难以回避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 19 世纪所提出的重要命题。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都是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思想的一个重要领域,在西方发达国家还形成了一门所谓的“马克思学”。不同学科、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同立场的研究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观点,纷纷提出了各自不同的看法,从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不同流派。应当说,除了那些完全出于政治的原因,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粗暴的谩骂、攻击、指责之外,所有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即使其研究方法和最终结论与我们迥然不同,也都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更加全面地认清马克思主义在现当代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因而,编选一套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研究参考丛书,力求反映各国学者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问题上的一些代表性观点,对于推进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无疑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展现在读者面前的,便正是这样一套集国内外学者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研究方面若干代表性成果的资料性丛书。

从直接的目的来说,编选这套丛书,也是为了完成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给“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课题规定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努力分清“四个哪些”,即努力分清哪些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哪些是需要结合新的实际丰富和发展的理论判断,哪些是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哪些是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在编选时,我们遵循这样几个原则:

第一,紧密围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问题,如民主问题、农民问题、军事问题、宗教问题、民族问题、阶级问题等等。

第二,尽可能地选择在相关问题上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哪怕它们不是当代的而是前人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公开发表的成果。

第三,以编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为主,即《丛书》的主体将是国内外学者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原著。事实上,这套丛书是以中央理论工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的相关研究主题来组织编选的,由各子课题的首席专家作为每卷的主编。我们充分尊重各位首席专家的意见,主要由各卷主编来确定选题的范围和具体的内容。

感谢各位首席专家和各子课题主要成员为编选这套丛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感谢重庆出版集团为顺利推出丛书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希望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有积极意义,而且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建设也有所贡献。

俞可平 2007年9月26日晚于方圆阁

第二部分

第二国际理论家关于农业问题的争论



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的差异^①

爱德华·大卫

译者：信阳师范学院

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教授 杨云善

社会民主党的基本观念之一，是大规模企业相对于小规模企业来说具有经济优势。在几乎所有的工业部门中，大规模资本企业逐渐击败小规模手工企业已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但在农业中情况则有所不同，事实并没有证明这种观念。在农业中，显而易见，巨型企业吞并大规模企业、大规模企业吞并中等规模企业、中等规模企业吞并小规模企业的浪潮并不是普遍现象。当通过收购方式大规模地集中农户的土地时，并没有出现小农户由于面临相邻大农户的经济竞争而被击败的现象。而且，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的意图通常不会促成技术更完善的大规模企业的建立；相反，却使耕地变成了牧羊场（如在苏格兰），甚至变成了野生动物保护区（如在奥地利的阿尔卑斯山区）。即使在土地仍留作耕种的地方，大土地所有者也并没有接着建立靠各种现代科技装备运作的大规模农业企业，而是把他们的全部土地分成大小不等的各个部分，然后分包给农民耕种（例如在爱尔兰）。对一个克虏伯来说，把土地分成独立的部分，分包给独立的小农户（如铁匠、锁匠、挖煤工等等），这样的利用土地的方式是从未听说过的。但是，这正是农业资本家通

^① 原文出处：Edward David, *Economic Differences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载于 *Die Neue Zeit*, Jg X III, Bd, Nr. 41 (1894/5), pp. 449 - 455, 后编入： *Paths of Development in Capitalist Agriculture: Reading from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1891—1899*, Edited by Athar Hussain and Keith Tribe, Translations by Ben Fowkes, chapter 1, pp. 3 - 12。——译者注

常的做法。对于这种与工业资本家完全相反的做法,他们肯定有经济上的原因,除非你假设他们丧失了对经济优势的理解和判断(鉴于他们行为的其他方面,这一侮辱性的假设我们可以完全不予考虑)。

小规模农业企业在面对他的强大国内竞争对手(这些对手所处的其他外部条件相同)时所表现出的非常顽强的抵制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对那种试图简单地将对工业有效的经济历史理论运用于农业的做法的适当的警告。一个尚未在现实中得到证实的理论推理至少是值得怀疑的,而且很有必要去证实它。

我们来建立一个“纯粹模型”,使这个理论更容易得到证实。我们假设有一个能连续雇佣很多付费工人的大规模农业企业,与其对应的是一个小规模农场(规模大小是只能提供户主和他的家人的全职工作)。为了剔除任何伴随的干扰因素,我们假设二者建立在具有同等价值的土地上,土地是相邻的,并且都没有被抵押;还有,他们的农场建筑都足以达到他们的要求,户主都具有同等的智力和专业技能;另外,他们在一定的政治组织内拥有相似的良好交通条件。这样,他们之间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一个是大规模的,而另一个是小规模的。要研究的问题如下:在农业中是否与在工业中一样,大规模企业相对于小规模企业具有经济优势?让我们通过企业的三个阶段来探讨这个问题:(1)生产的人力和设备;(2)生产过程;(3)产品的价值实现。

就人力来说,在工业中,大制造商在多数情况下比小业主更具有优势,因为他可以比后者在更大程度上使用没技术的,至少是只受过某方面训练的劳动力。不可否认的是,小业主可以通过更长的学徒期,以及由于自身兴趣而带来的高劳动强度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这一弱势。而在农业中,情况则完全不同,农业中只是偶尔地使用无技术的劳动力,而且这给大规模企业和小规模企业带来的利害是相当的。因此,大规模企业的付费劳动力并不比小规模企业的更便宜。然而,除此之外,在农业中,付费工人的劳动价值远远低于农民自己的劳动价值,这是由于在工厂或大车间里,付费工人对工作的缺乏兴趣可以比在大规模农业企业中更容易通过监督来得到弥补。在工厂里,工人们在一个小空间内

共同工作,他们的劳动产品可以马上呈现出来,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很快地得到经理、监工或下道工序工人的检查。大规模农业企业的工人们更大的空间里工作,他们被分散在草场上和田地里,或是在马棚里或谷仓里,任何持续的监督都是完全不可能的,他们的劳动产品通常在过后的很长时间内才能呈现出来;而且,当产品最终形成时,情况已被其他的决定因素(比如说农畜的个体品质差异、土壤质量、粮种的适合度,天气的变化等)弄得非常复杂,只有非常明显的工作疏忽才能被确定地查出。这种分散工作体系只能在极少的情况下弥补这种监督的不可行性,大多数时候,农业工作的托付是基于信任关系的。为自己利益耕作的农民在这一点上比那些依靠“外人”工作的大土地所有者拥有了一个很重要的优势。小农户在这一环节上比小工业主处于一个更有利的位置,因为土地和农舍中工作的多样性允许农户全家联合使用他们的劳动力,而小工业主的家庭成员只能在极少或很例外的情况下才能在技术运用上帮忙。因此,一方面,为自己工作在农业中比在工业中具有更大的优势;另一方面,和小业主相比,它对提高小农户收益的作用相对更大一些。

在研究非人力劳动力方面,首先必须记住,农畜力是很少或根本不在工业中使用的;但是在农业中,不管是大规模企业还是小规模企业,使用的程度都很高。然而,粗略地说,10头农畜产生的马力所需的代价也10倍于一头农畜所能产生马力的代价。那么,在使用农畜方面,大规模农业企业和小规模农业企业的代价是一样昂贵的。其实,由于“外人”的不经心或粗暴的操作,将使大规模农业企业的代价更昂贵。在工业企业中,尤其不同的是,机器在这里起了关键作用,机器动力的成本随着大批量的生产而成比例地降低。一台小机器的成本大于一台大机器的成本,事实上这个成本的增长是呈几何倍数的。

为什么在大规模农业企业中机器不能起关键作用呢?因为:(1)机器不能提供任何肥料,动植物的互补关系是所有农业必须服从的自然法则。(2)机器在农业中并没有达到像在工业中的渗透程度,因为工业中倾向于需要静止的机器,农业却需要能移动的机器。相对来说,大规

模农业企业的空间延伸要比大规模工业企业大得多,而且农业企业的空间增长是和企业运行规模增长成比例的。在土地上,移动机器不受限制的使用有非常大的困难,而且当这片土地不平时,这个困难通常是无法克服的,在一座厂房建筑中使用一台静止机器的困难当然会小得多;而且,甚至在所有技术困难被克服以后,仍然存在上面提到的,农畜由于它们的排便带来的优势。(3)关于为什么机器的使用在农业中非常落后的第三个原因是,与需要个人独立判断的工作相比较,在土地的耕种和动物的饲养,以及市场化的花园、果园里,工作的经常重复和相同的机械操作所能起的作用要小得多;而在工业的多数部门里情况是相反的。农业工作的开展需要个人的专心投入。

至于工具的使用,由于上面提到的原因,手工操作在大规模农业企业中所起的作用比在工业中重要得多。因此,使用现代化的工具并不能使大规模农业企业享受到像大制造商对小工业主那样的经济优势;而且,与使用农畜相联系的劳动投入并没有给大土地所有者任何对于小农户的比较优势,通常来说,农畜不管是大规模或是小规模的使用,其花费成本总是一样的,五辆马车的花费是一辆马车的五倍,当一个企业的规模大小是另一企业的五倍时,假使它的工作效率不愿遭到减退的话,它也必须同时拥有五倍的马车。在由动物带动的犁、耙、碾压机、钻机和其他工具的大规模使用方面,也是同样的道理。当我们研究少数蒸汽驱动的工具时,我们发现,汽动犁只有在比较好的土地和几种特别的耕种项目中使用才能发挥优势,而小规模企业在享受汽动脱粒机的好处时,可以和大规模企业一样便宜。比如像多数农用机器只是季节性地使用。因此,对农业资本家个人来说,把它们作为私人财产是没有优势的——更别谈大庄园主的那种情况了。受过训练的操作团队带着脱粒机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座村庄到另一座村庄,农民们经常互相轮流帮忙,避免了雇佣“外人”的奢侈。大农户和小农户在小麦和其他谷物的马车装运和处理上的花费是一样昂贵的,这是由于前者土地的空间范围很大,而后者却不必从分散的小片土地上收割小麦。确实有一个不利的伴随情况,但我已把它从我的例证中排除了,因

为它与小规模企业的本质没有必然的联系。

就像劳动力和劳动工具一样,在原料方面,农业和工业同样也有显著的差别。你也许会把农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下列东西视为原料:肥料、粮种和土地。相对小农户来说,大农业资本家在原料采购中能有像在工业中大制造商对小工业主的那样的优势吗?大资本家在采购合成肥料上肯定是有优势的,因为大批量购买比小量购买更便宜。但是鉴于这类东西的集合特性(即它们可以很容易地而且不加损坏地分成小份或极小份),这种优势就显得不是很重要了。如果小农户参加了合作采购的话,也可以很快得到一样质优价廉的肥料,而且这种情况已经经常发生。然而,对于马粪之类的肥料来说,出卖农产品比例最小的企业,也就是小农户是最具优势的。小农户家的人和动物在整个生长过程中吃得会稍好些,他们可以带来尽可能多的肥料。那么,对于这类原料,根本没有任何优势来源于大规模采购,因为这是企业自身的产物。

对于粮种来说也是一样,它也是一种集合产品,小农户通过合作采购可以很轻易地得到大规模采购的最终优势。然而,粮种的主要供应来源还是来源于耕作本身,对土壤的全面的了解、仔细的观察和挑选再一次起了关键作用。总之,这项工作所必需的是信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原料一般也具有个人自身产品的剩余这一特征。因此,大农户的任何商业优势都被排除了。

现在我们来研究土地。大量购买会比少量购买更便宜。这种现象的原因既不在于土地的自然属性,也不在于企业规模大小,而在于土地周围的社会结构,如果我们假设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话,土地权也会在法律上归于无效。现在,在德国,土地的状况是大规模的购买更便宜,但这种情况必须被排除在我们的研究之外。因此,我们选择了两块都没有被抵押的土地,两者具有相同的耕作质量。一旦我们作了以上的假设,无论对小农户或对大土地主来说,都没有一点购买到多余土地的可能性。可以把这种情况和工业上大量原料的采购相对比,在工业中,买主的意愿和购买力是决定因素。农业资本家如果不想付出昂贵的代价的话,必须伺机购买土地。多数时间里,他只能小规模地购买,而且

他必须和小农户付出同样的价格。土地面积的大小是不能随意被增加的,而且它也不能被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这确实造成了开展生产的区域的不灵活性,不管对大规模农业企业还是小规模农业企业来说都是如此。在这里,愿意花钱并不能导致生产能力的随意扩张;而在工业中的情况是,资本雄厚者可以以损害资本较少者的利益为代价,从生产能力的随意扩张中受益。

就生产过程本身来说,农业和工业之间还存在更重要的差异。直到现在我都是把粮种和土地归入了原料之中,但实际上它们并不是。比如说,不是皮革构成了生产鞋子的原料(这种意义上的原料)。在那里,皮革只扮演了被动的角色,剩下的生产过程由人力或依靠人的意愿控制的机器来做。而种子和土地却不是被动的,它们更是农业生产过程的积极执行者。农业资本家只创造了初步的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他只是个局外人,而且通常只是个完全帮不上忙的局外人。不是他,而是自然,在土地上、草场上、花园里或牛棚里生产着。气候的冷暖、雨水和干旱、冰雹和雷鸣,都是企业生产率的决定因素,无论农场大小,这些因素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尽管大规模农业企业在获得预期产量方面具有相对高的可靠性,但并不能将此归因于大的企业规模;而在工业中则可以(相对于小规模手工生产来说,大规模工业企业站在当今技术的最前沿)。

然而,我们已指出的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基本不同还带来了一个更有经济意义的结果。因为农业生产过程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完全排除了人的意志范围的干扰,它不可能被随意地加速或重复。大规模工业企业的的一个重要优势是它可以大大加快它的生产过程。大规模资本主义企业可以比手工作坊更快地将原产品加工为制成品;大规模企业的资金周转更快,每一次周转所得的利润可能会少些,然而总体收益是更多的。在工业里,这种更快的生产节奏,保证了大规模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而在农业中是不可能的。自然是不能被贿赂的,不管“绅士农场主”会送给她多少金钱,和普通农户相比,大自然也不可能让他的麦子成熟得更快,让他的苹果在更好的时机里变红,或是更早地使小牛脱

离母体落到铺了稻草的牛棚地上。农业的生产节奏在大规模企业和小规模企业中是一样的,这是个事实,实践上和理论上都必须重视这一点。

在生产第三阶段,即产品的价值实现阶段,我们再一次遇到了工业和农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差异,这个差异再一次地对小规模农业企业的生存起到更有利的作用。对于小农户来说,他的全部产品的 $\frac{3}{4}$ 是为他个人的需要而生产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使他避免了小商品生产者在与大资本家竞争时会遇到的风险和困难。制鞋匠只能消费掉他的产品的极小一部分,为了得到食物,他必须卖掉他的绝大部分产品。小农户自己生产生存所必需的食物,而且,甚至是重要性仅次于食物的多数物品,比如住房和衣着,也在一定程度上是自己劳动的产物,他只需卖掉他的剩余产品的相对很小的一部分;和经常需要昂贵的经营场所、昂贵的生活方式,和要满足竞争需要的衣着、广告,甚至需要使自己在社会上拿得出手的小工业主的花费相比,他对硬通货的需求小得多。农业企业规模越大,它就越依赖于商品生产,与企业的产出和市场状况相联系的不确定性也就越大,而且更致命。当小农户的生产受到很大的损失时,他可以通过暂时投奔家人渡过难关,而大土地主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

除此以外,还必须注意到的是农产品作为大众消费的必需品这个特征。为了能带必要的现金回家,小农所需要的唯一客户便是一个小康之家,面包、肉、牛奶、黄油、鸡蛋、蔬菜等产品的消费者住在附近就已足够,为了开辟一个足够大的市场并不需要邮局、铁路和电报;而小手工业主如果只有一个小康之家这样窄的客户圈的话,肯定无法继续生存。大土地所有者清除它的小竞争对手的方式完全不同于工业资本家清除他的竞争对手——没有稳定资金来源的小业主——的方式。除此之外,就农产品来说,不需要考虑变化的时尚和新样式,也不需要广告的金喇叭。

最后,有一个重要的情况是:农产品是集合产品,这产生了两个后果:(1)它们可以被细分,这使以零售价格销售少量产品的现金交易成

为可能;(2)当没有把它们运送到消费者手中的直接渠道时,一个变通的作法就是在生产和销售中间采取收送的办法。在工业中,通常和生产直接联系的是高度复杂的销售系统,这个系统的运作需要资金供给和商业技巧。与此不同,土地、马棚和花园的产品交易的第一阶段不是要分送它们,而是需要把它们集中,这使生产者更容易找到销售渠道。和工业相比,农业领域大生产者的优势是很小的,甚至即使他们得到了这些优势,农产品的集合特征也使小农户可以很快地通过合作、组织销售来享受到这些好处,因而农户的合作零售组织比对应的独立小手工业组织更容易发挥作用。

因此,在农业生产的每个阶段,从它自身属性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独有的特点,这些特点足以解释农业经济演变的独特性。不可否认,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也有一系列共有的特征。然而,对这些相同点的研究并不是今天这个研究计划的一部分。因为在我看来,农业和工业的相同点已被摆在了太重要的位置。如果我们不愿冒险走错误理论路线的话,我们需要问的是:它们的不同在哪里?我绝对没有认为今天的论文已经对这个问题给出了一个确凿的答案,因为我必须把自己局限于对多数明显问题作一个快速的概述。我希望我已激发了其他人投入到对这个问题的更详尽的讨论中,以补充或纠正我所说的观点。为了尽可能地排除最终会引起激烈辩论的误解,我想强调以下方面:

我所要证明的绝不是在经济改革(以现代劳动工具被引入文明社会人们的经济生活中为开端)的条件下,农业仍未受到影响,或者能够不受影响。一方面,科技进步总会带来新的发现或发明,这些发现和发明也会在植物生长和动物饲养中得到应用。所有小于一定规模的企业,尽管由于当今社会对人力和物力的需求,具备经济存活的能力,但随着科技进步它们也会面临淘汰,这种情况是有可能的。因此,事实是,经济组织的一个部门发生了变化必定会波及其他所有部门。农业与所有其他经济分支一样,与其置于其中的整个社会框架的命运紧密相连。外界变化的影响对小农是否会有所不同,是否对小农更为不利(相对于土地资本家来说),不是这里要讨论的焦点。在这篇文章里,

我所关注的仅仅是：就农业本身，劳动工具、劳动过程和产品的本质属性而言，当所处的其他条件相同时，是否存在一些能使小业主与大业主相竞争的因素？对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肯定的。



小规模农业企业的竞争力^①

卡尔·考茨基

译者：中央编译局

当代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江 洋

在发表于最近一期《新时代》杂志上的富有启发意义的有趣文章中，爱德华·大卫同志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议题，实际上就农业委员会即将做出有关劳工问题的结论这一点来说，这一议题是目前我们党面临的最重要的议题之一。但是，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已经远远超越了农业领域。如果大卫同志是正确的，我们就必须立即重塑我们党的章程，因为事实将证明已有章程建立在完全错误的基础之上。正是这一章程的第一句这样写道：“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小规模生产的消亡，小规模生产的本质特征在于工人拥有生产资料。”大卫同志则断言，与此相反，这一原则只适用于工业；在农业中，小规模企业完全有能力与大规模企业进行竞争。

这一议题当然值得讨论，而且我们也希望大卫的文章能够引发一场重要的争论。这里所作的评论只希望能够成为这场争论的导引。其目的不是穷尽这一问题的答案，而仅仅是指出给出答案时所需要考虑的某些最重要的方面。

如果我们想要讨论农业中小规模企业是否有能力与大规模企业竞

^① 原文出处：Karl Kautsky, *The Competitive Capacity of the Small-scale Enterprise in Agriculture*, 原载 *Die Neue Zeit*, Jg X III, Bd, Nr. 42 (1894/5), pp. 481 - 491, 后编入：Paths of Development in Capitalist Agriculture; Reading from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1891—1899, Edited by Athar Hussain and Keith Tribe, Translations by Ben Fowkes, chapter 2, pp. 13 - 28。——译者注